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0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亿元调整为10亿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使用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和 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之日起两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核算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6、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核算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资金核算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它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

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亿元调整为10亿元，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亿元调整为10亿元，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0日